

南方医科大学 2022 年生物医学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2022 年南方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分委会实际情况，现制定如下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分委会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按照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组织本分委会的招生录取工作。

二、具体实施

（一）第一志愿考生复试资格确定

达到我校复试基本分数线的考生，根据所报考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专业研究方向（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区分），进行初试总分排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报考专业第一轮复试资格：

1. 专业研究方向招生计划=1 时，按照录考比不超过 1:3 的比例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2. 专业研究方向招生计划 ≥ 2 时，按照录考比不超过 1:2 的比例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二）复试安排

我分委会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第一志愿报考且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复试；

第二阶段：校内同一专业内不同研究方向调整的考生复试；

第三阶段：校内外调剂考生复试。

（三）复试内容

1. 考生综合素质（共 100 分）

重点考核考生对国家时政的了解、学术的认知水平及道德品质等综合素质。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共 100 分。

2. 外语应用能力（共 100 分）

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能力，采取抽提问答形式进行，共 100 分。

3. 专业基础能力（共 100 分）

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知识、专业基础知识以及对专业前沿知识了解，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满分 100 分。

4. 科研能力（共 100 分）

重点考查考生对本专业的科研热情以及所具备的知识结构、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满分 100 分。

5. 实践能力（共 100 分）

重点考查学生运用本科阶段知识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共 100 分。

（四）成绩计算方法

（1）入学总成绩实行百分制（满分 100 分），其中初试成绩占 50%、复试成绩占 50%。

（2）复试成绩满分 500 分，由考生综合素质 100 分，外语应用能力 100 分，专业基础能力 100 分，科研能力 100 分，实践能力 100 分构成。

（五）复试形式

本分委会拟采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远程面试系统作为主要复试平台，同时采用腾讯会议作为备选平台。

在线复试要求及注意事项详见分委会邮件通知。

（六）复试要求

1. 所有考生必须按照复试通知要求和安排参加复试，无故不遵守规定时间和复试安排一律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

2. 诚信复试：

（1）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

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2) 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秘密，禁止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线上复试过程中考生禁止录音、录像、录屏、直播和投屏。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复试房间，禁止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同违规。

4. 线上复试的，应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

5. 线上复试过程中，考生须正对第一机位摄像头，坐姿端正，保证视频呈现清晰的面部和双手图像。不化浓妆，不戴饰品，头发不得遮挡面部，露出双耳。

6. 线上复试考生需要做好充足准备，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

(七) 调剂工作

调剂工作由学校统一部署实施。

(八) 体检

由学校总体安排实施。

(九) 录取工作

1、录取原则

各复试小组将以入学总成绩排名为录取唯一原则，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录取资格，本组其他考生按入学总成绩排名顺录。

- ①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
- ② 复试阶段有违纪行为者；
- ③ 政治思想审核不合格者；
- ④ 复试总成绩或复试成绩换算为百分制后低于60分者；
- ⑤ 不同意复试小组调配导师者；

⑥ 自愿放弃录取资格者。

2、导师确定

采取双向选择和内部调配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导师。

具体实施：复试结束后，根据本学科招生计划数，按入学总成绩排名依次确定入围考生名单，由导师与考生进行双向选择，达成一致意见者即确定导师，双向选择落空的考生由复试小组指定导师。

生物医学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2年3月20日